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套电镀五金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2.1 网络公示 2
2.2.2 张贴公示 3
2.2.3 其他公示方式 3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深度公参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 4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4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4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4

5 其他内容 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5
附件一：公示内容 6
附件二：公示照片 8
附件三：承诺函 11

1 概　述

我公司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洋片区。我公司原审批有 6 条电镀生产线。现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增 1 条全自动龙门式滚镀锌生产线，本次扩建后形成新增年产 1000 万套电镀五金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上”，本项目涉及电镀工艺，评价类别为报告书。因此，我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我单位-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在《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镀五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建设单位（本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网站和现场张贴的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1、公示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布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2、公示网址

http://www.tzsthdd.com

3、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相关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村委会、学校等）进行了公示，公示地点清单见表 1，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二。

表 1　现场公示张贴地址一览表

序号	公示地点
1	杜下浦村
2	土城村
3	四份村
4	新湖村
5	戴家村
6	小田村公寓



图 1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存

档，我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三。

附件一：公示内容

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电镀五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主要从事电镀加工，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9999.3m^2。根据市场需求，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临海市汛桥电镀厂总量指标及1条电镀线指标后，投资158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1条全自动龙门式滚镀锌生产线，本次扩建后形成新增年产1000万套电镀五金件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约1565m 处的团横（土城村）、东北面2370m 的新湖村等村居。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电镀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本次扩建后企业全厂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后通过高架管道输送至浙江融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电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相关标准（总锡排放参照《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废气主要为电镀工艺废气（盐酸雾），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危化品包装材料、镀槽槽渣、废滤芯、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需建立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全厂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后通过高架管道输送至浙江融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电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相关标准（总锡排放参照《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建设相应废气处理设施，电镀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影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及减轻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台州市恒光电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总 电话：15067698999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东海第三大道 17 号　邮编：317000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6-89811056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1351505824@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 399 号

4、环保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76-8858110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二：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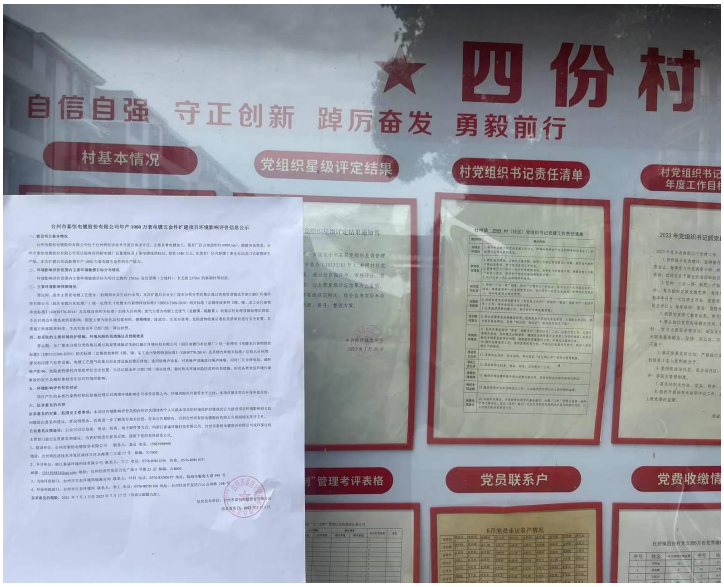


新湖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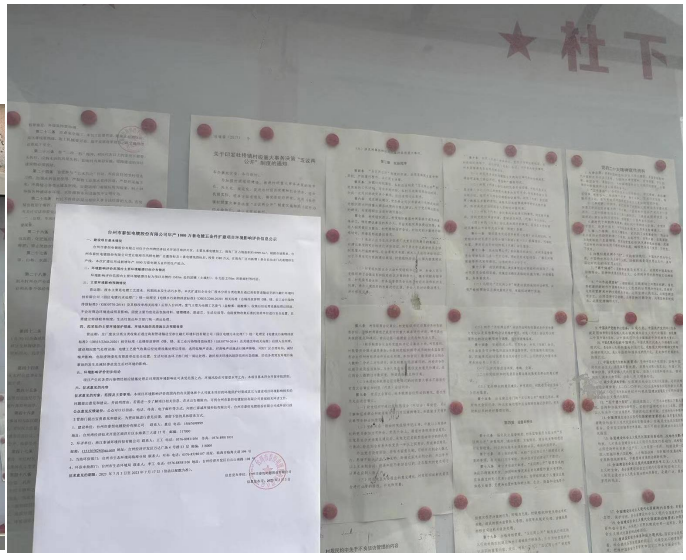
土城村公示照片





四份村公示照片





杜下浦村公示照片



戴家村公示照片



小田村公寓公示照片

附件三：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电镀五金件扩建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图片资料存档备查。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电镀五金件扩建项目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台州市泰恒电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年7月20日